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8月22日收到陆琨先生、叶维琪先生、李志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陆琨先生、叶维琪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职务。李志强先生因担任独立董事时间已满6年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陆琨先生、叶维琪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起生效。鉴于李志强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相关规定，李志强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李志强先生仍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

陆琨先生、叶维琪先生、李志强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已经发出补选董事、独立董事的会议通知，将尽快完成董事、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陆琨先生、叶维琪先生、李志强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陆琨先生、叶维琪先生、李志强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7-027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23日